

押罪犯伙食实物量标准》等制度，推进了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启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中央补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金税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补助地方民主党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管理办法》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四、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 建立健全行政资产管理制度。一是印发了《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对办公通用软件资产实行实物量控制、价格上限控制和最低使用年限控制，规范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配置工作。二是印发了《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规程》，提出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处置应当遵循的原则，明确各环节办理程序，细化申请材料相关要求，突出资产处置工作需要把握的流程和管理重点，体现了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三是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职责，以及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数据管理和事项管理等要求，推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部署和应用。此外，着手研究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和处置行为。

(二)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印发了《关于部署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期)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了二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做好2011年行政事业资产报表通报、2012年行政事业资产报表布置工作，完善资产报表体系，对近年来行政资产数据进行研究分析。

(三) 做好中央行政资产日常监管工作。从严审核中央行政单位2014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批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办理中央行政单位所属企业产权登记、股权管理、资产划转等各类管理事项，加强国有资产收入监管，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和宣传培训工作。

五、研究部署行政政法财政财务和资产管理主要任务

2013年9月，财政部在昆明召开全国财政行政政法暨资产管理工作会议，部长助理刘红薇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研究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根据工作思路，明确了财政行政政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工作。一是加快建成以公务支出为重点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统筹考虑、改革创新，控制总量、优化结构，完善标准、适时调整，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分级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逐步建立完整规范、科学有效的制度价格体系和开支标准体系，研究建设公务支出管理信息平台，为制度执行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加快健全预算管理运行机制。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坚持量力而行和尽力而为的原则，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区分轻重缓急，区别对待，有保有压，该保的全力保障好，该压的采取切实措施压缩到位。理顺预算

管理职责，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把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资产管理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相结合，激活闲置、沉淀资金，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格预算执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和透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三是加快研究构建政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完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支持司法体制改革；明确政法转移支付开支范围，合理调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结构和投向。四是加快健全行政单位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加快立法进程、提升法律层次，夯实基础工作、强化重点监管，加强政策研究、推进改革创新。五是加快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财政行政政法和资产管理干部队伍。

六、做好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一是研究食品药品监督执法队伍统一着装问题。考虑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稽查办案等一线监督执法任务，按照统一着装与其执法监督职能相一致的原则，根据统一着装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财政部研究建议国务院批准同意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经国务院批准，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员制服服装及标志供应办法》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员制服服装及标志式样标准》。二是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的通知》和《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采购指导价的通知》，自2013年7月1日起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和人民检察院检察服采购价格。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龚世良、钱志刚执笔)

教科文财政财务

2013年，教科文财政财务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立足全局、改革创新、改进作风，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创新体制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安排财政教科文支出4838亿元，其中：教育支出3400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015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3亿元。

一、守底线建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优先发展

(一) 加大教育投入，突出投入重点。继续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加强财政教育经费使用管理，重点投向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和促进教育公平的领域，重点投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重点投向能解决教育发展瓶颈问题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推动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

(二) 支持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安排奖补资金160.28亿元，支持中西部农村利用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和增设附属园，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多形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鼓励地方建立幼儿资助制度，扩大巡回支教试点范围。建立支

持新疆七地州九县市学前双语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进一步提高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北方地区取暖费补助标准, 建立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和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 共安排资金 1330 亿元。按照中央要求, 提出连片特困地区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建议, 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后发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 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后印发。落实中央领导指示,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报请国务院审定。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四) 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会同教育部起草《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 报请国务院印发。安排奖补资金 64.33 亿元, 推动各地建立高职生均拨款制度, 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促进校企合作。安排资金 26.58 亿元, 支持 30 所高职、341 所中职改革示范校和 750 个实训基地建设, 支持实施第二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选择部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五) 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推进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 调整完善本科生均综合定额体系, 建立与学科水平挂钩的差异化拨款机制、小规模特色高校和行业特色高校支持机制,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设立中央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经费, 解决学校建设发展的突出问题。继续支持“985 工程”, 提升高等教育总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完成首批 14 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并予以资金支持。经国务院同意, 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从完善财政拨款制度、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收费制度 3 个方面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支持全国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提高到 14120 元, 完成支持地方高校化债阶段性任务, 完善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方式。支持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 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六) 健全覆盖学前至研究生各阶段的资助政策。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健全涵盖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阶段的国家资助政策。全年各级财政共安排 800 亿元, 资助 8400 万人次。

二、锐意改革, 加快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一) 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和部领导的具体要求, 联合科技部起草《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报国务院, 提出管理改革新措施,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 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改进项目管理流程, 完善项目预算和支出管理,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努力以管理改革释放创新活力等。

(二) 优化整合科技专项。按照中央领导关于优化整合

财政科技专项的要求, 制定工作方案, 按照“划分类别, 逐步推进”的原则, 确定整合范围, 明确整合要求。余蔚平部长助理带队与科技部进行沟通, 教科文司两次召开工作部署会, 组织部署科技部、中科院等 18 个部门开展首批科技专项优化整合工作。通过转、调、并、停等方式, 在 2014 年预算安排中, 减少专项 40 个, 减少项目 238 个; 同时提出改进专项组织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和层次的措施, 整合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得到部领导的肯定。

(三)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和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联合科技部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引入后补助管理机制, 推动企业真正成为科技创新投入、决策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会同科技部筹备启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研究制定基金理事会规程及其他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 出台《关于扩大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范围和延长试点期限的通知》, 扩大试点范围, 延长试点期限。落实中央领导指示精神, 开展完善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研究; 参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工作。

(四) 完成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接受人大专题询问相关工作。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和国务院有关要求, 制定专项报告和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加强与全国人大预工委的沟通, 建立部内协调机制, 深入调研、开展专题研究, 起草专项报告, 经国务院审定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 系统梳理财政科技工作及相关的税收、政府采购、金融等方面的政策, 收集热点问题, 密切关注舆情并提前制定预案, 为接受专题询问做好全面准备。楼继伟部长代表国务院作专项报告, 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

(五) 支持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对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投入力度, 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社会公益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 提高科研机构基本运行经费保障水平; 加大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支持力度, 将粮食和测绘行业纳入支持范围; 支持中科院、社科院、农科院深入实施创新工程。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 得到刘延东副总理肯定。支持中国科协实施学会能力提升专项、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和流动科技馆建设。

(六) 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按照“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强管理”的要求, 积极推动重大专项中期评估及聚焦工作, 通过综合平衡对 176 个项目提出修改意见, 暂缓启动 50 个项目, 涉及中央财政经费 71 亿元, 确保 2014 年重大专项新立项项目预算全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改进预算审核管理方式, 选择数控机床专项等 3 个 2014 年立项项目(课题) 试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和预算评审, 开展预算评审“视频答辩”。继续开展重大专项新购大型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和设备查重工作, 经查重后减少购置 217 台套, 占新购仪器设备总数的 37.9%。创新科技重大专项财政支持方式, 出台重大专项后补助办法, 实行“先办事、后拨款”的财政支持方式。研究起草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财务决算管理制度。全面启动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抽

查工作,进一步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监管,共抽查113个项目(课题),涉及资金92.6亿元。

三、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一)完善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财政政策。参与修订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文件,牵头对财政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梳理,研究提出后五年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会同文化部等制定印发《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化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对转制院团的财税扶持力度。经报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同意,印发《财政部关于支持文化部直属文艺院团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引入和综合运用企业化管理的理念、方式和手段,实行“一院一策”的补助办法,推动建立符合艺术发展规律,面向观众、面向市场,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为目标的管理运营体制。完善党报党刊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突出支持重点、完善投入方式、加强绩效评价,促进“四报一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增强。

(二)统筹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专项资金169.6亿元,比上年增长10.55%,重点支持实施农村文化惠民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会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补充出版物。会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草拟《全国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户户通公共服务建设规划(2013—2017年)》,拟利用五年时间,通过直播卫星、地面数字、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完成第一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验收并启动第二批创建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公共文化服务,安排农村文化建设奖励资金,鼓励农民自办文化,促进地方特色文化发展;安排民办博物馆免费开放奖励资金,引导民办博物馆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会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补贴资金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县城影院,满足群众观影需求。

(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繁荣文艺创作。会同文化部正式成立国家艺术基金,组建理事会,制订《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和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等。会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开展财政支持国产电影发展情况调研,提出财政支持国产电影发展的政策建议。增加国家出版基金规模,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基金财务管理。

(四)推动文化传播能力建设。安排39亿元,继续支持开展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和加强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等。推进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和管理,明确建设目标、职能任务和保障措施。会同中宣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2010—2012年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印发2014年国际传播能力项目申报指南。

(五)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安排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70.22亿元,比上年增加17.1亿元,增长32.19%。

制定印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文物保护的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扩大资金补助范围,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核管理。继续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平安故宫”工程、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和全国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等,促进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发展。

(六)支持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统筹发展。会同体育总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研究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办法。继续支持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促进竞技体育发展,支持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等。

四、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组织召开2014年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会议。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2013年财政教育、科技、文化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提高,分别达到97.8%、97.2%和95.2%。顺利完成预算压减工作,共压减预算89.74亿元。进一步提高部门决算会审质量,做好预决算公开、绩效评价工作。

(二)继续狠抓预算执行。召开中央教科文部门预算执行工作会议,总结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对2013年预算执行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抓住关键节点和倾向性苗头,分析部分项目和部门执行偏慢的原因,提出应对措施。深入分析有关部门单位结转结余形成原因,对盘活存量资金起了很大作用,得到部领导的肯定。截至2013年底,中央教科文部门完成当年实际下达预算的97.1%;财政部代编预算执行率为89.56%;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92.73%。

(三)强化监督检查。对黑龙江、安徽等10个省份中央财政教育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抽查连片特困地区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情况。监控分析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开展资金核查工作,全面梳理各单位资金结存情况。完善公益行业科研专项项目查重机制,更好地满足行业发展的科技需求。

五、夯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

(一)全面推进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招标、设计、印刷工作,并将产权登记证免费发送至各省份。结合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工作,设计开发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并在部分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进行试运行。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已基本就绪。

(二)基本摸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清查工作。基本摸清全国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数量、结构、使用状况等,就配备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家底不清,账实不符、配置不均、运行费用偏高、管理不够规范等突出问题,撰写了《全国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三)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2014年度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报表体系,优化资产配置管理与部门预算编报和审核工作流程。严格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公务用车只减不增”的要求,充分

参考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清查数据,努力提高审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14年共安排购置车辆1559辆(台),安排购置单价200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534台(套),与“一上”申报数相比,核减率分别为40.6%和43.9%。

(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基本完成。完成信息系统(二期)试运行工作。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建设,拟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征求了36个地方和140多个中央部门及部内司局意见。目前,信息系统(二期)已基本成熟,即将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实施。

六、做好其他有关重要工作

(一)加强前瞻性政策研究和业务培训。深入研究教科文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完成国外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教育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内涵式发展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体系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财政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20余项课题研究。开展财政教育、科技政策评估工作。举办全国财政教科文业务专项培训班,各省财政厅(局)分管厅(局)长和教科文处处长参加了培训。举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班,以及中小学、高校、科学、文化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培训。

(二)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参加中央编办对中央国家机关所属7000余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工作,就分类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重大政策性问题、共性问题、难点问题,与中央编办、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深入有关单位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意见或建议。

(三)做好“两会”解释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围绕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比重达到4%、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管理、财政支持文化改革发展举措等热点问题,认真起草“两会”解释材料并做好会上解说工作。制定《教科文司2013年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对重点办理建议提案进行专题研究,指定专人重点办理。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余蔚平部长助理带队赴广西百色市田阳县就基础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问题,与代表委员和基层干部群众进行座谈,广泛听取意见;赴广西、河南、黑龙江等地,主动与领衔代表委员进行沟通联系。共完成建议提案办理407件。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

经济建设财政财务

2013年,经济建设财政财务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业务转型,相关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发挥职能作用,在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上实现新突破

(一)提出目标价格补贴总体思路和试点方案。通过建立目标价格补贴制度,可以减少政府对农产品市场的直接干预,做到既保护农民利益,又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主要思路是根据有关影响因素合理确定目标价格,并按市场价格

低于目标价格之差对农民予以补贴。按此,经建司多次赴地方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行业协会和专家意见,最终按照“积极稳妥、先试后推”的原则,确定开展东北大豆、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并制定了详细试点方案。

(二)完善主要农产品储备调控体系。按照部领导指示精神,统筹利用国际国内资源,完善储备调控机制和进口管理,提高政府调控农产品市场能力。一是继续落实好临时收储、最低收购价政策。2013年,启动了玉米、大豆等临时收储以及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预案;出台采购东北粳稻、玉米费用补贴政策;针对湖南“镉大米”事件,做好重金属超标稻谷处理。二是改进生猪市场调控办法。针对当前国家扶持生猪生产政策过多、过散,影响市场机制发挥的问题,赴山东等地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完善调控体系。

(三)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通过法规、制度、标准等手段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在此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改善大气环境。一是提前谋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参与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制度起根本性作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等原则,并在行动计划中充分体现。三是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整合主要污染物减排等专项,中央财政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3年安排50亿元,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开展工作,并及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四是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支持环保部基本建成国家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四)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按照部领导指示精神,针对光伏产能过剩、生物质能发展缓慢等问题,研究提出以价格、税收等市场化政策工具为主推进新能源发展政策转型,并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新机制。及时制定补贴办法,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完善资金拨付程序,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建立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二是调整生物燃料乙醇补贴政策。提出直接补贴退坡,主要依靠税收、价格等市场化工具推进生物质能产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建议。三是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总结6个试点省市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成效,结合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研究采用定额补贴方式全面推进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五)创新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方式方法。认真总结过去3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成效及问题,结合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牵头研究提出新一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思路及具体措施。出台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启动新一轮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

(六)以产业投资基金方式支持集成电路等产业发展。对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市场化方式进行深入探索。一是研究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研究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支持集成电路等领域成熟期骨干企业发展。二是推进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新参股39支创投基金和3个企业,加快基金设立、投资进度,有力地促进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并对推动创新、促进经济稳定